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银河 F1	债券代码：194665
债券简称：22 银河 F2	债券代码：182306
债券简称：22 银河 F3	债券代码：182307
债券简称：22 银河 G3	债券代码：137650
债券简称：22 银河 G4	债券代码：137768
债券简称：22 银河 G5	债券代码：137769
债券简称：23 银河 F1	债券代码：114951
债券简称：23 银河 F2	债券代码：114952
债券简称：23 银河 F3	债券代码：250214
债券简称：23 银河 F4	债券代码：250215
债券简称：23 银河 Y1	债券代码：115343
债券简称：23 银河 Y2	债券代码：115461
债券简称：23 银河 G1	债券代码：115642
债券简称：23 银河 G2	债券代码：115643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8 月 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发行 期限	债券 余额	交易 场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银河 F1	194665	2022-06-07	3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银河 F2	182306	2022-07-22	2	2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F3	182307	2022-07-22	3	2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G3	137650	2022-08-09	5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 银河 G4	137768	2022-09-01	3	1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 银河 G5	137769	2022-09-01	5	4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银河 F1	114951	2023-02-15	2	1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银河 F2	114952	2023-02-15	3	3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银河 F3	250214	2023-03-07	2	1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银河 F4	250215	2023-03-07	3	32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3 银河 Y1	115343	2023-05-16	5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3 银河 Y2	115461	2023-06-07	5	5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银河 G1	115642	2023-07-13	3	30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银河 G2	115643	2023-07-13	5	20	上交所

二、 重大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详情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工作安排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职务，并由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薛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2023年7月27日，薛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2023年7月27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薛军先生变更为董事长陈亮先生。

发行人董事长陈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010-80926608

传真：010-80926725

电子信箱：yhzd@chinastock.com.cn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